

育賢學校

2024-2025 新抵港學童支援服務書面報價要求

1 基本資料：

- 1.1 服務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 1.2 學生人數：約180人
- 1.3 本校本年度接受新抵港學童支援服務的學生人數約為60 人，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來年度接受新抵港學童支援服務的學生人數要視乎實際人數而定。)

2 學校對校本新抵港學童支援治療服務要求：

2.1 服務項目(1)：新來港學童適應班

2.1.1 導師：

- 2.1.1.1 服務供應商須每組提供1位合資格的導師，平均師資資歷須達致大專程度或以上，並提交資格副本及性罪行查核紀錄予本校。

2.1.2 服務目標及範疇：

- 2.1.2.1 介紹粵語的基本用詞、語音系統、語法特色等，教導日常生活中不同情境的交際用語、潮流術語等，也會探討粵、普表達的差異，全面鞏固粵語說講基礎。
- 2.1.2.2 教導繁體中文書寫。
- 2.1.2.3 須向校方提交有關課程大綱。
- 2.1.2.4 向學生提供學習活動。
- 2.1.2.5 認識香港文化，包括本地的傳統習俗，了解兩地之間的差異。

2.1.3 服務日期、時間、開組數目、節數及對象：

- 2.1.3.1 日期：7/10/2024 – 30/5/2025
- 2.1.3.2 時間：星期一至四：下午3:00-4:00 及或 星期五：下午2:15-3:15
- 2.1.3.3 開組數目：2-4組
- 2.1.3.4 節數：上學期10節 (每節1小時)
- 2.1.3.5 對象：小一至小六學生 (16-20人一組)

2.1.4 服務質素及評估：

- 2.1.4.1 小組完畢後，需向校方呈交一份總結性評估報告書。
- 2.1.4.2 服務供應商須安排固定導師，如更換導師須得校方同意。
- 2.1.4.3 本校老師有權進行觀課，以保持服務質素。
- 2.1.4.4 導師須愛護本校學生，不可進行體罰。

2.1.5 行政安排：

- 2.1.5.1 導師的保險及強積金均由服務供應商負責。
- 2.1.5.2 導師到校日遇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雙方將協議另訂日期補課。
- 2.1.5.3 本校若某種特別原因而臨時取消課程（不包括學校假期），會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服務供應商，以便安排。
- 2.1.5.4 如因特別情況導師遲到或缺席，按雙方商議後，根據缺席時間作出補課。
- 2.1.5.5 費用已包教材及撰寫課後報告費用。
- 2.1.5.6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學校會與服務供應商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以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惟若雙方最終未能在服務有效期內對課堂安排達成協議而須取消活動，則學校只須繳付已完成課堂的服務費用，並且不須承擔服務供應商任何的賠償責任及行政費用。

2.2 服務項目(2)：新來港學童英文班

2.2.1 導師：

- 2.2.1.1 服務供應商須每組提供1位合資格的導師，平均師資資歷須達致大專程度或以上，並提交資格副本及性罪行查核紀錄予本校。

2.2.2 服務目標及範疇：

- 2.2.2.1 提升學生對學習基礎英文的能力，教授學生英文文法的基本法則，英文文法、字詞串寫方式、句子的先後次序和組織結構及應用技巧。
- 2.2.2.2 須向校方提交有關課程大綱。
- 2.2.2.3 向學生提供學習活動。

2.2.3 服務日期、時間、開組數目、節數及對象：

- 2.2.3.1 日期：7/10/2024 – 30/5/2025
- 2.2.3.2 時間：星期二至四： 3:00-4:00 及或 星期五：2:15-3:15
- 2.2.3.3 開組數目：4-5組
- 2.2.3.4 節數：上、下學期各10節，共20節(每節1小時)
- 2.2.3.5 對象：小一至小六學生 (12-16人一組)

2.2.4 服務質素及評估：

- 2.2.4.1 小組完畢後，需向校方呈交一份總結性評估報告書。
- 2.2.4.2 服務供應商須安排固定導師，如更換導師須得校方同意。
- 2.2.4.3 本校老師有權進行觀課，以保持服務質素。
- 2.2.4.4 導師須愛護本校學生，不可進行體罰。

2.2.5 行政安排：

- 2.2.5.1 導師的保險及強積金均由服務供應商負責。

2.2.5.2 導師到校日遇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雙方將協議另訂日期補課。

2.2.5.3 本校若某種特別原因而臨時取消課程（不包括學校假期），會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服務供應商，以便安排。

2.2.5.4 如因特別情況導師遲到或缺席，按雙方商議後，根據缺席時間作出補課。

2.2.5.5 費用已包教材及撰寫課後報告費用。

2.2.5.6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學校會與服務供應商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以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惟若雙方最終未能在服務有效期內對課堂安排達成協議而須取消活動，則學校只須繳付已完成課堂的服務費用，並且不須承擔服務供應商任何的賠償責任及行政費用。

3 本校其他相關要求

3.1 付款安排：第一期費用將於完成50%課堂後一個月內繳付；第二期費用將於完成餘下50%課堂後一個月內繳付。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只須繳付已完成課堂的服務費用。

3.2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若服務供應商於合約期內更改全部服務或部份服務之價格，將不獲接受。

3.3 服務供應商須同意以下的終止合約機制：

-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須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 30 天之書面通知方能終止合約。
- 除非得校方同意，服務供應商不得更改合約中所載的全部或部份服務細則或服務價格。若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 在任何情況下雙方終止合約，學校只繳付服務供應商已提供的服務的費用。

4 注意事項

4.1 承投者須夾附有效的營運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登記證等）以供核實。

4.2 服務供應商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4.3 服務供應商須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各校方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本報價要求內所關注的各點。

4.4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4.5 若服務供應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終止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為而獲取合約，或其他特殊情況，校方有絕對的酌情權，須以不少於 30 天之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終止合約，校方不需要負上法律上的任何責任及賠償。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服務供應商的權利。服務供應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4.6 對於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服務供應商需作彌補。
- 4.7 服務供應商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服務供應商必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 4.8 服務供應商須注意《防止賄賂條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4.9 服務供應商須注意，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 4.10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4.10.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4.11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4.11.1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4.11.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4.11.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4.12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團體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